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便函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客运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春运期间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我部交办明电〔2017〕1号文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布置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春运工作安全管理做出了重要批示，各单位要加强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到工作中。春运连着民心民意，关乎社会和谐，做好春运工作，是全国交通运输系统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前，春运工作已经进入攻坚阶段，根据这几天对水上运输情况的监控显示，今年的水上客运安全呈现新的特点：一是国内水上客运呈现集中式、爆发式增长，渤海轮渡等重点区域旅客人流集中，集疏运和安全工作压力大。二是境内水上旅游人流大幅上升，旅游需求旺盛，西湖等水上景区游客数量密集。三是近日刚发生了马来西亚游船失联事件，再次敲响了安全的警钟。

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创建“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平安春运、诚信春运”，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协同意识，坚决打赢春运攻坚战，让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安全、走得舒心。要坚决落实习总书记“当前，正值新春佳节，走新访友、外出旅游人数较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应急防范工作人员，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的批示要求。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春运工作是我们交通运输行业开年的头等大事。全力保障旅客出行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打造“平安春运”，核心在守住安全红线，根本在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切实加强领导，紧紧围绕“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客为主、优质便捷”的指导原则和“和谐、安全、有序”工作目标，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全力以赴保障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落实到具体环节。要结合各自辖区的特点，围绕监管重点，层层落实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监管，保障安全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平安春运”创建，严格贯彻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要以

“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和“四类重点船舶”为重点，针对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及客渡船、旅游船、采砂船、自用船、渔船、体育竞技船、漂流艇筏等各类型船舶和水上游乐设施情况，克服水上安全监管点多面广、战线长、任务重且监管部门多、职责有交叉的困难，加强对重点海域特别是水上景区、湖区游船的现场监管和值守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把好游船开航关，坚决落实禁止开航措施。强化渡口渡船的现场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现场监管和水上巡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严禁“三无”船舶非法营运、严禁非运输船舶载客，加大执法力度，全面加强水路安全监管。切实做到“不适航的船舶不投用、不适任的船员不上岗、恶劣的天气不出航”。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科学疏运

各单位要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水路运输组织管理，不断改进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深入推进“情满旅途”活动。要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引导旅客合理出行。春运期间，各单位要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辖区重点等进行监测，研判分析春运期间旅客出行特点、出行规律，并通过门户网站、社交媒体及时发布分析报告，引导广大旅客合理选择出行方式、错峰错峰出行。要切实加强与公安、安监等部门的工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超员超载、非法营运、甩客宰客等违法失信行

为，维护好春运期间运输市场秩序。加强对长三角、珠三角等易拥堵地区、重点区域跟踪，注重信息服务，遇客流大范围滞留等突发情况时，要按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筹调度安排运力，快速疏散滞留旅客。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布如停航、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相关信息，引导旅客及时调整行程，并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旅客提升安全意识。

五、进一步细化预案，加强值守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冰冻雨雪、大雾等极端恶劣天气对水上安全生产的影响，要认真借鉴以往春运抗击冰雪和抗震救灾的经验，对应急所需的各类物品要提前准备。要严格执行春运值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情况抽查和现场值守情况督查要常态化，值班人员要主动了解掌握重点信息，不定时抽查基层值班情况，督促强化基层值守工作，发现问题，总结不足，完善预案与流程。一旦遇天气变化，出现大雪、大雾、冰冻、船舶停航、运力不到位等，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凡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成平安全总监，部办公厅、安质司、
搜救中心